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10. -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黃 113 偵緝 1746 字第 655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陳金福 偽造文書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1746 號偽造文書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金福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黃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王 勢 豪 決行

